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英語課程獎勵補助實施辦法

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精進英語教學，提升英語教學品質及成效，依據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且符合補助核配基準者。
- 第 三 條 獎助教師專業英語課程（以下簡稱EMI、ESP課程）：
-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與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及成果，於每年1月31日以前向所屬系、中心提出，送交語言中心彙整，審查結果報請教務會議議決。
 - 二、獎助範圍及獎助方式：
使用英語教材與英語上課之EMI、ESP課程，每學期通過審查標準之每門課程獎助最高一萬元，每學年評選出至多八門課程。
 - 三、限制：
 - （一）限以前一年度之EMI、ESP課程提出申請。
 - （二）每位教師每年度至多獎助二門課程。
 - （三）同一教師教授之同一課程，二年內僅以獎助一次為限。唯曾獲獎助課程已滿二年，且該課程教材內容更新幅度達三分之一者，得提列修訂前後版本差異說明，重新申請獎助。
 - （四）申請獎助教師專業課程者，不得以同一課程申請本校其他改進教學獎勵補助。
- 第 四 條 獎助教師指導學生考取英語證照：
- 一、申請資格：教授共同通識英文課程、國際溝通實戰英文課程及職場情境英文課程者。
 - 二、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與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於每年3月及9月送交語言中心彙整，審查結果報請教務會議議決。
 - 三、獎助範圍及獎助方式：
 1.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取得CEFR C2級含以上者，每張得申請獎助最高3,500元。
 2. 校園考多益TOEIC、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取得CEFR C1級含以上者，每張得申請獎助最高3,000元。
 3. 校園考多益TOEIC、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取得CEFR B2級含以上者，每張得申請獎助最高2,500元。
 4. 校園考多益TOEIC、校園考CSEPT、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取得CEFR B1級含以上者，每張得申請獎助最高1,500元。
 5. 校園考多益TOEIC、校園考CSEPT、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取得CEFR A2級含以上者，每張得申請獎助最高1,000元。
-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獎勵補助之成果，除須同意授權本校於教學、研究及教育部評鑑訪視使用外，編纂教材成果另須送交所屬教學單位及圖書館公開展示。上述成果亦不得以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提出申請獎助，若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規範時，其法律責任由申請教師自負，且須繳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獎助之經費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所編預算為限，教務處語言中心可就其管轄經費項目勻支，每年度獎勵補助件數及金額得視預算酌予調整，且經教務會議議決後執行。
- 同一年度每位教師依本辦法所受獎助總金額以十五萬元為上限，且同一項目不得申請

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

第七條 經費據實核支，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及本校會計制度辦理，以備教育部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